附件：

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发挥高校在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作用，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引导青少年崇尚科学，鼓励青少年立志从事科学研究事业，培养青少年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打下坚实基础，现制定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营（以下简称湖北营）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湖北营承办单位开（闭）营时间具体如下：

1.7月8-14日，武汉理工大学。

2.7月9-15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3.7月10-16日，华中科技大学。

4.7月11-17日，武汉大学、中科院武汉植物园。

二、活动主题

科技梦、青春梦、中国梦

三、组织机构

2017年湖北营由湖北省科协、湖北省教育厅共同主办。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中科院武汉植物园具体承办。省级管理办公室设在湖北省科协，日常工作由湖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

四、活动规模

（一）常规营和专题营

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4所高校为常规营承办高校。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为植物科学专题营承办单位。

（二）营员及带队老师人数

1.湖北省计划在省内招募营员490名，其中200名营员参加省内5个科学营的活动，290名营员参加省外科学营活动。营员派出地均按10:1的比例配备带队老师，共49名。

2. 5所承办高校、单位除接收省内200名营员外，还接收省外营员590名及59名带队老师。

五、活动组织

（一）常规营活动

常规营活动内容由承办高校自行设计和组织安排，活动应充分体现承办高校的学科特点、专业特色和人文传统。通过组织学生与名家对话交流，参加科技实践活动，参观重点实验室及科研场所，体验校园生活等形式，帮助学生了解前沿科技知识，品味大师成长历程，感悟科学精神，树立科学志向。

（二）专题营活动

专题营活动由科研单位和高校共同承办。活动应充分体现科研单位和高校特色。营员吃住在高校，活动在科研单位和高校。通过参观科研单位和高校的科普场馆、科研设施、参加互动性、体验性科学教育项目等活动，与院士专家交流座谈，帮助学生了解科研单位和高校发展历程及其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中的重大作用，感受科技魅力，体验创新文化，从小树立科技强国、实业报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对科学技术研究的兴趣。

六、活动宣传

省级管理办公室、承办高校、市州组织单位要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渠道，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活动各个阶段（活动前期、启动仪式、活动期间、总结等）进行宣传报道，做好湖北营活动的宣传报道。

七、工作分工

2017年湖北营活动由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办高校，市州科协、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中学共同参与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湖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制定湖北营活动的实施方案、招募办法、名额分配、安全方案等；召开湖北营协调对接会；完成湖北营员及带队老师省级网络审核；做好高校、外省、市州各级项目主管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将相关信息（营员交通出行、高校报到注意事项、省外营要求等）及时对接；制定科学营营员手册，委托市州组织单位开展营前培训。

湖北营活动开展期间，及时接收高校的活动简讯并上传至相关部门网站；为市州组织单位提供一定的招募培训经费；审核发放带队老师劳务补贴，出省带队老师交通补贴、困难营员交通补贴；为我省招募的营员、带队老师、承办高校志愿者购买活动期间保险；做好活动期间相关协调工作。

联合教育厅相关部室共同对湖北营优秀营员、带队老师下发表彰证书（按照参营人数40%比例进行表彰，优秀营员、带队老师约348人），同时向高校志愿者颁发志愿者服务证书、优秀志愿者证书。

活动结束，向全国管理办公室提交省级总结材料；编印湖北营员优秀征文集汇编；对湖北营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召开评估总结会。

（二）承办高校

根据中国科协要求，制定各营活动方案、安全保障预案等；完成中国科协各类网络平台操作、相关信息的网络上传；活动期间，将日程安排、活动简讯及时报送全国管理办公室和省级管理办公室；与省级管理办公室保持沟通协调；闭营前两天，将优秀营员、带队老师、志愿者表彰人数报送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协助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完成对有关参与单位的总结评估工作；完成中国科协相关总结工作。

（三）市州科协、教育行政部门

市州科协、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营员的招募、选拔，并指定专人担任本地区科学营项目主管。市州具体组织单位根据湖北营实施方案，制定本地的宣传、招募方案，做好营员和带队老师的招募选拔工作；指导本地区带队老师及营员进行网络申报，认真完成网络审核工作；汇总并审核本市州营员、带队老师纸质材料，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审核盖章后，上报省级管理办公室；接受省级管理办公室委托，于出发前组织本地区营员、带队老师进行集中培训，加强营员安全教育，强化带队老师的责任意识；完成带队老师、营员相关身份证信息、出行票务信息统计工作；认真做好省级管理办公室、带队老师之间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工作；活动结束后，向省级管理办公室报送优秀营员活动征文、营员活动照片、市州组织单位项目评估材料；配合省级管理办公室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四）参与中学

根据营员招募要求，选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热爱科学、有科技特长的学生参加活动，选拔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沟通协调能力突出、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中青年科技教师担任带队老师；配合本地项目主管完成营员、带队老师网络信息申报、纸质材料报送工作；除参加本地集中组织的营前培训外，学校单独开展一次本校营员、带队老师的营前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本地项目主管与带队老师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配合本地项目主管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八、进度安排

（一）5月，根据中国科协、教育部联合下发的相关文件，启动湖北营筹备工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制定湖北营实施方案；各承办单位制定活动方案；参与市州组织单位启动营员招募、相关中学启动营员、带队老师网络申报工作。

（二）6月，召开湖北营协调会；各市州组织单位组织营员招募及营前培训；各承办单位检查筹备工作落实情况，细化活动设计，制定安全工作预案；省青少年科技中心与各承办单位进行活动对接。

（三）7月8 -17日，省内各科学营陆续开展活动。

（四）7月，省外科学营陆续开营，湖北省学生赴外省参加科学营活动，针对学生人数较集中的外省，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将选派工作人员随行，了解活动开展情况，协调、处理突发情况。

（五）8月，承办高校、参与活动的市州组织单位配合省级管理办公室完成全国网络平台相关总结评估工作。

（六）9月，承办高校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市州组织单位提交优秀营员征文、营员活动照片、出省带队老师和省级管理办公室批核的困难营员相关车票原件。

（七）10月，对参与2017年湖北营活动的市州组织单位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的评估。

（八）10-11月，召开2017年度湖北营工作总结会。

九、活动经费

（一）营员和带队教师在高校活动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由活动高校承担，从派出地到活动高校的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二）省级管理办公室将根据实际带队情况，对带队老师发放劳务补贴和交通补贴。

（三）参加科学营的营员，如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可在网络申报时申请交通补贴，每个队申请补贴的名额限制在20%以内。经市州审核、省级管理办公室批准后予以确认。签字盖章的纸质申请表和纸质证明随市州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四）上述补贴将在活动结束后，按省级管理办公室与全国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项目任务书标准核算发放。其中的交通补贴，须凭派出地到目的地往返车票原件办理。

十、工作要求

（一）强化安全责任，确保万无一失。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协、教育局、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科学营安全工作。各地要选拔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沟通协调能力突出、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中青年科技教师担任带队老师，要加强对带队老师的教育和管理。各承办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工作预案，落实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责任落实工作。

（二）做好营员选拔及组织管理工作。各地要加强对营员选拔的组织管理，特别要做好专题营营员遴选工作，推荐品学兼优、对科学探究有浓厚兴趣的优秀高中生参与科学营活动。各地要加强对营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营员认真遵守承接高校、单位的管理规定，做到服从管理、学有所获。

十一、省级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燃、韩露

电话：027-87231536 传真：027-87231536

E-mail: [hbxxas@sina.com](mailto:hbxxas@sina.com)邮编：430071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2号科教大厦A座1208室

附件：1. 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营招募办法

2. 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营安全方案

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营招募办法

一、总体要求

营员招募由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总体负责，各市州组织单位按分配名额和选拔标准组织营员的招募工作。营员选拔最终解释权属于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二、招募原则

1．学生自愿、择优选拔，保证公正、公平性。

2．为了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面，在市州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招募营员的区域尽量覆盖全省。

3．依照各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及上一年度参加科学营活动的情况来分配名额。

三、营员的选拔标准

营员的选拔标准建议遵循以下条件：

（一）常规营营员选拔标准

1.基本条件：

1.1 2017年5月就读高一、高二年级的在校普通高中学生。

1.2 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热爱科学、有科技特长的优秀高中生。

1.3 身心健康，无严重急、慢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适宜参加一定强度的户外活动。

1.4 有较强的生活自理能力，适应能力强。

1.5 组织纪律性强，服从管理。

1.6 具备较好的沟通交流能力。

2.优先条件：

营员名额适当向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等老少边穷地区、农村地区倾斜，为贫困地区青少年创造参加科技实践活动的机会，提升贫困地区青少年的科学素质。

（二）专题营营员选拔标准

今年我省将分派70名营员参加六个专题营活动，其中湖北植物科学营20人，北京粮食科技与农业营10人，北京兵器工业营10人，上海船舶科技营10人，陕西兵器工业营10人，山东海洋科学营10人。专题营学生营员选拔除须遵守常规营营员选拔标准外，还应优先选拔对植物、航海、生命科学、船舶等与专题营相关学科研究感兴趣的优秀高中生。

（三）根据营员网络申报系统规定，往年参加过高校营的学生不在此次营员招募范围内，强行填报的数据将无法提交。

四、招募流程

1.5月中上旬，在各市州组织单位申请的基础上，分配招募名额。

2. 5月25日前，各市州组织单位进行营员和带队老师选拔，营员和带队老师完成网络申报。

3.5月30日前，市州项目主管完成网络审核。

4.6月10日前，省级管理办公室完成网络审核。

5. 6月30日前，各市州项目主管将营员、带队老师网络申报材料纸质版和营员信息汇总表审核后报送至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所报送的材料包括：

5.1 营员提交材料

5.1.1《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申请表》，其中营员本人和监护人需在相应签字栏手写签字，学校老师对本人的评价、本人所在学校意见、教育部门审核意见需在相应位置填写并盖章，并在第一页右上方粘贴本人一寸免冠照片；

5.1.2《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成绩及鉴定》，由班主任与学校教务负责人共同完成，填写学生成绩时，如文理已经分科，则填写所学理科综合或文科综合成绩，就读学校盖章有效；

5.1.3《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承诺书》；

5.1.4《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家长声明》；

5.1.5《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安全责任书》；

5.1.6营员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

5.2 带队教师提交材料

5.2.1 《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申请表》

5.2.2 《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安全责任书》

5.2.3 《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承诺书》

5.2.4带队老师身份证复印件

五、湖北省营员招募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 | **名额（人）** | **学校** | **营员人数** | **带队老师** | **营地去向** | **活动时间** |
| 武汉市 | 100 | 武汉市第一中学 | 10 | 1 | 武汉大学 | 7.11-7.17日 |
| 武汉市第二十三中学 | 10 | 1 | 华中科技大学 | 7.10-7.16日 |
| 武汉市新洲区第一高级中学 | 10 | 1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7.9-7.15日 |
| 武汉中学 | 10 | 1 | 北京大学 | 7.15-7.21日 |
| 湖北省武昌实验中学 | 10 | 1 | 清华大学 | 7.15-7.21日 |
| 武汉市武钢三中 | 10 | 1 | 中国科学院大学 | 7.15-7.21日 |
| 武汉市第十一中学 | 10 | 1 | 中山大学 | 7.16-7.22日 |
| 湖北省武昌实验中学 | 10 | 1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7.15-7.21日 |
| 武汉市洪山高级中学 | 10 | 1 | 华东师范大学 | 7.9-7.15日 |
| 武汉市马房山中学 | 10 | 1 | 山东大学 | 7.16-7.22日 |
| 黄石市 | 60 | 黄石市第三中学 | 10 | 1 | 武汉理工大学 | 7.8-7.14日 |
| 黄石市有色一中 | 10 | 1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7.9-7.15日 |
| 黄石市第一中学 | 10 | 1 | 北京科技大学 | 7.15-7.21日 |
| 黄石市第二中学 | 10 | 1 | 上海交通大学专题营  （船舶科技与上海交大） | 7.9-7.15日 |
| 阳新县第一中学 | 10 | 1 | 浙江大学 | 7.16-7.22日 |
| 黄石市第七中学 | 10 | 1 | 重庆大学 | 7.10-7.16日 |
| 襄阳市 | 50 | 保康县第一中学 | 10 | 1 | 华中科技大学 | 7.10-7.16日 |
| 枣阳市第二中学 | 10 | 1 | 武汉理工大学 | 7.8-7.14日 |
| 宜城市第三高级中学 | 10 | 1 | 中国科学院大学 | 7.15-7.21日 |
| 襄阳市田家炳中学 | 10 | 1 | 北京科技大学 | 7.15-7.21日 |
| 湖北文理学院附中 | 10 | 1 | 湖南大学 | 7.10-7.16日 |
| 荆州市 | 50 | 湖北省公安县  第一中学 | 10 | 1 | 华中科技大学 | 7.10-7.16日 |
| 湖北省洪湖贺龙中学 | 10 | 1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7.9-7.15日 |
| 湖北省沙市中学 | 10 | 1 | 中国农业大学专题营  （粮食科技与农业） | 7.15-7.21日 |
| 荆州市沙市第五中学 | 10 | 1 | 中国海洋大学专题营  （海洋科学） | 7.13-7.19日 |
| 湖北省荆州中学 | 10 | 1 | 中南大学 | 7.10-7.16日 |
| 十堰市 | 40 | 十堰市丹江口市  第一中学 | 10 | 1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7.9-7.15日 |
| 十堰市郧阳区  第一中学 | 10 | 1 | 武汉理工大学 | 7.8-7.14日 |
| 十堰东风高级中学 | 10 | 1 | 西北工业大学专题营  （兵器工业与西工大） | 7.15-7.21日 |
| 十堰市第十三中学 | 10 | 1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7.15-7.21日 |
| 仙桃市 | 20 | 仙桃市第一中学 | 10 | 1 | 武汉大学专题营  （植物科学） | 7.11-7.17日 |
| 仙桃中学 | 10 | 1 | 重庆大学 | 7.10-7.16日 |
| 孝感市 | 40 | 汉川市第一高级中学 | 10 | 1 | 华中科技大学 | 7.10-7.16日 |
| 湖北航天高级中学 | 10 | 1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7.9-7.15日 |
| 孝感高级中学 | 10 | 1 | 电子科技大学 | 7.10-7.16日 |
| 孝感市大悟县第一高级中学 | 10 | 1 | 中南大学 | 7.10-7.16日 |
| 咸宁市 | 30 | 通城县第二高级中学 | 10 | 1 | 华中科技大学 | 7.10-7.16日 |
| 赤壁市车埠高级中学 | 10 | 1 | 武汉理工大学 | 7.8-7.14日 |
| 通山县第一中学 | 10 | 1 | 华南理工大学 | 7.16-7.22日 |
| 黄冈市 | 40 | 黄冈中学 | 10 | 1 | 华中科技大学 | 7.10-7.16日 |
| 英山县第一中学 | 10 | 1 | 武汉理工大学 | 7.8-7.14日 |
| 武穴中学 | 10 | 1 | 重庆大学 | 7.10-7.16日 |
| 麻城市第一中学 | 10 | 1 | 华东理工大学 | 7.9-7.15日 |
| 恩施州 | 10 | 恩施清江外国语学校 | 10 | 1 | 重庆大学 | 7.10-7.16日 |
| 潜江市 | 20 | 潜江市园林高级中学 | 10 | 1 | 武汉大学专题营  （植物科学） | 7.11-7.17日 |
| [湖北省潜江中学](http://www.baidu.com/link?url=88H3RymEhrMfacJa3oYdP6a_CB7F7DOIR6sS8UO_hYm" \t "_blank) | 10 | 1 | 湖南大学 | 7.10-7.16日 |
| 江汉油田 | 10 | 江汉油田广华中学 | 10 | 1 | 北京理工大学专题营  （兵器工业与北理工） | 7.15-7.21日 |
| 宜昌市 | 20 | 宜都市第一中学 | 10 | 1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7.9-7.15日 |
| 宜昌市第一中学 | 10 | 1 | 重庆大学 | 7.10-7.16日 |
| 合计 | 490 |  | 490 | 49 |  |  |

六、湖北营承办单位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校** | **省内/外** | **招募学校** | **常规营（人）** | **专题营（人）** | **带队老师（人）** |
| 武汉大学 | 省内 | 武汉市第一中学 | 10 |  | 1 |
| 仙桃市第一中学 |  | 10 | 1 |
| 潜江市园林高级中学 |  | 10 | 1 |
| 省外 | 湖南 | 10 | 10 | 2 |
| 四川 | 10 | 10 | 2 |
| 安徽 | 10 | 20 | 3 |
| 福建 |  | 10 | 1 |
| 重庆 | 10 | 10 | 2 |
| 河南 | 10 | 10 | 2 |
| 广西 | 10 | 10 | 2 |
| 新疆 | 20 |  | 2 |
| 青海 | 10 |  | 1 |
| 合计 | | 100 | 100 | 20 |
| 华中科技大学 | 省内 | 武汉市第二十三中学 | 10 |  | 1 |
| 保康县第一中学 | 10 |  | 1 |
| 湖北省公安县第一中学 | 10 |  | 1 |
| 汉川市第一高级中学 | 10 |  | 1 |
| 黄冈中学 | 10 |  | 1 |
| 咸宁市通城县第二高级中学 | 10 |  | 1 |
| 省外 | 湖南 | 30 |  | 3 |
| 四川 | 10 |  | 1 |
| 安徽 | 20 |  | 2 |
| 福建 | 20 |  | 2 |
| 重庆 | 20 |  | 2 |
| 河南 | 20 |  | 2 |
| 广西 | 10 |  | 1 |
| 云南 | 10 |  | 1 |
| 合计 | | 200 |  | 20 |
|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 省内 | 武汉市新洲区第一高级中学 | 10 |  | 1 |
| 黄石市有色一中 | 10 |  | 1 |
| 湖北省洪湖贺龙中学 | 10 |  | 1 |
| 湖北航天高级中学 | 10 |  | 1 |
| 宜都市第一中学 | 10 |  | 1 |
| 十堰市丹江口市第一中学 | 10 |  | 1 |
| 省外 | 湖南 | 30 |  | 3 |
| 四川 | 20 |  | 2 |
| 安徽 | 30 |  | 3 |
| 福建 | 10 |  | 1 |
| 重庆 | 20 |  | 2 |
| 河南 | 10 |  | 1 |
| 广西 | 20 |  | 2 |
| 合计 | | 200 |  | 20 |
| 武汉理工大学 | 省内 | 黄石市第三中学 | 10 |  | 1 |
| 枣阳市第二中学 | 10 |  | 1 |
| 十堰市郧阳区第一中学 | 10 |  | 1 |
| 赤壁市车埠高级中学 | 10 |  | 1 |
| 英山县第一中学 | 10 |  | 1 |
| 省外 | 湖南 | 20 |  | 2 |
| 四川 | 20 |  | 2 |
| 安徽 | 20 |  | 2 |
| 福建 | 10 |  | 1 |
| 重庆 | 20 |  | 2 |
| 河南 | 10 |  | 1 |
| 广西 | 10 |  | 1 |
| 新疆 | 10 |  | 1 |
| 青海 | 20 |  | 2 |
| 合计 | | 190 |  | 19 |

七、网络申报

2017年科学营营员、带队老师网络申报网址：www.kexueying.org.cn 。各类申报及审核流程省级管理办公室将另行通知。

注：请各市州项目主管要求营员、带队老师进行网络申报时，提交审核后，在“选择证明材料审查方式”一栏请选择为“邮寄纸质申请材料”，不要选择“上传电子证明材料”。申报结束后，打印出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通过市州项目主管报送至省级管理办公室。

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营安全方案

为了保证湖北营活动安全、顺利的实施，学生、家长、派出学校、承办单位和组织单位各方将共同围绕学生安全开展具体工作。

一、省青少年科技中心为我省招募的营员、带队教师及承办高校志愿者购买活动期间保险（意外伤害和医疗）。

二、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制定营员手册，并委托各市州组织单位根据营员手册内容，于6月30日前在当地集中举行营员和带队老师的营前培训。营前培训目的如下：

1.明确高校营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2.告知高校营活动的内容和安排。

3.明确带队教师是学生监护人的职责，确保学生营员报到途中、参加活动期间和活动结束返回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4.明确学生营员纪律要求。

5.明确安全责任与相关注意事项。

6.讲解营员交流应注意的问题；有特长的学生可提前做好科技、文艺展示演出准备等。

7.7月14日前，各市州组织单位向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报送招募工作小结（附：宣传方案、宣传总结、宣传照片、营员招募方案、营前培训照片、培训方案、培训内容等材料）。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将根据报送材料给予市州组织单位一定的招募经费。

三、除市州集中组织营前培训外，各带队老师务必要对营员再次进行安全教育，并督促营员按时提交网络申报纸质材料。

四、活动筹备期间，各承办单位应制订严密的活动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交通安全、住宿安全、防盗安全、防火安全、防水安全、活动安全、饮食健康安全等方面，保证各参加活动人员的财产和生命安全，防止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五、活动筹备阶段，各承办单位派专人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活动能安全有序地进行；督促工作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制订安全预案，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六、活动期间，省级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各承办高校的项目负责人、市州组织单位项目主管的手机须24小时开机，随时能联系上，以便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

七、学生由各市州集合地到各市州出发站途中的安全由各市州组织单位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途中的安全由带队教师负责；学生到达目的地后，由高校安排接站，接到学生后直至活动结束期间的安全由高校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活动结束后，高校将学生送到车站（机场），学生在途中的安全由带队教师负责；学生返回各市州抵达站到疏散地期间的安全由各市州组织单位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